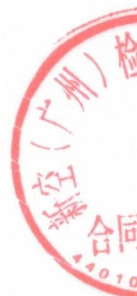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

水质检测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（珠海）附属中学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 20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空（广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4 栋 403-404 房



一、委托内容：

受甲方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（珠海）附属中学委托，乙方（新空（广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、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94-2005）及国家、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、规范，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 20 号的甲方校园内以下点位的水质实施检测：

1. 检测点位及数量：

- （1）生活水泵房水箱：1 处；
- （2）直饮水机：3 处（具体点位由甲方现场指定）。

2. 检测项目及对应点位：

（1）生活水泵房水箱水样（1 处）：检测 pH 值、游离氯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。

（2）直饮水机水样（3 处，每处均需检测）：检测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。

3. 检测费用：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为实施并完成上述全部检测项目及出具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检测完毕，且检测报告交至甲方之日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
四、甲方责任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样品或配合采样，如实告知样品相关信息（如水源类型、处理工艺等）；

2、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条件，如供电设备等；

3、为乙方在验收检测现场进行工作提供方便条件，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；

- 4、有权对检测过程进行合理监督；
- 5、有权对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，并要求乙方作出解释说明。

五、乙方责任义务

1、乙方须具备 CMA 认证及生活饮用水检测资质，依据所选国标使用有效器械进行质量检测；

2、确保检测过程规范、数据真实准确，对检测结果负责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可靠性；

3、妥善保管样品，检测完毕后按规定处理剩余样品；

4、在乙方接到甲方检测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；

5、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一式贰份加盖 CMA 章的纸质版原件检测报告及一份电子版扫描件。纸质报告以甲方签收日期或快递签收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。

6、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认证标志，内容应包括样品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数据、结果判定及结论等。

7、对甲方的样品信息、检测数据及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信息、检测数据、检测结果、校园设施情况等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；

8、配合甲方对报告异议的复核（复核结果不一致的，需说明原因，复核费用免费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，每迟付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，每延迟交付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成果合同总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、因甲方未能履行责任（本合同第三部分“甲方责任”）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检测报告或检测实施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4、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，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；

5、若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交付的

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，但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乙方已收取的费用超出该金额的，应予以退还；

6、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；

7、上述各项赔偿金均应在责任认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足额向对方支付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预见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。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，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，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。

八、合同争议

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处理。

九、廉政条款

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；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要求、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、修订的事宜，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；

2、双方均认可按照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文件、通知以及法院送达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法律文书等所有书面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。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，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，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3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华中师范大学（珠海）附属中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0756-6333522

签订日期：2026.4.17



乙方：新空（广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89 1151 4406

签订日期：2026.4.17

